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4樓B棟會議室

主席：林局長全能

記錄：王懷慶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致詞：（略）

五、討論議題：（略）

六、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申請作業，如審查後文件備齊者，優先於7個工作天內核發核准文件，惟如需補件者，則視補件情形及新申請案審查情形後，再予審查。
- （二）為有效提升設備登記審查效率，本局已委請台電公司自106年7月1日起，協助於併聯試運轉函中加註模組、變流器廠牌及型號，本局得採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建立抽查機制。
- （三）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文件應注意事項及審查標準，本局將配合太陽光電公會舉辦說明會，讓申請人進一步瞭解規定，以利加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設流程。
- （四）為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便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就近申請，規劃自107年度起擴大委辦地方政府認定業務之裝置容量，由原100瓩提升至500瓩。
- （五）電業申設流程簡化如下：
 1. 屋頂型太陽光電籌設審查可免現勘。
 2. 減少審查委員人數，以提升審查效率。

3. 籌備創設與施工許可得同時提出申請且併行審查，增進業者申設彈性與縮短申設時效。
4. 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5. 籌設計畫書以提供制式表格方式供申請人填寫，有效提高計畫書填寫便利性。
6. 其他相關流程簡化及其他細節於下次會議報告。

(六)有關電業法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前，同一申請人不能同時有第一型與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議題，本局刻正研議法規修正過渡時期可行辦法。

(七)有關水面型及地面型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流程簡化相關議題，於下次會議報告。

(八)為協助解決再生能源併聯相關議題，規劃於9月底邀集台電公司召開「再生能源併聯技術溝通平台會議」，請太陽光電公、協會先行提出議題予本局彙整，以利後續討論。

五、散會:下午4時10分